AUG27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015346 日期：2025年8月2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财务顾问和教练，寻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的美国永久居留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得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也未证明其满足该分类的十项替代证据要求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其不同意SCOPS的决定，并重申其符合资格。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规定，如符合以下条件，可向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签发签证：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记录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细则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在领域内成就所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8 C.F.R. § 204.5(h)(3)(i)-(x)下的某项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寻求以杰出能力个人身份在美国提供财务咨询和教练服务。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不满足8 C.F.R. § 204.5(h)(3)各项标准的任何证据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了以下六项标准：

- 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知名度奖项；
- 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成为协会会员；
- 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作为评委评判该领域内他人的工作；
- 在该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以及
-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见8 C.F.R. § 204.5(h)(3)(i)、(ii)、(iii)、(iv)、(vi)和(viii)。

1. 记录该外籍人士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知名度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我们首先确定该外籍人士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并且是否基于该外籍人士在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该

记录包含申请人因其在雇主（一家银行分行）的管理职位以及作为其分行团队成员而获得的奖项的认可证书。她就其在该标准下的资格陈述如下：

《USCIS政策手册》第二章B部分确认，“ [来]自知名国家机构或知名专业协会的某些奖项 ”是满足该标准的合格奖项。该手册进一步解释称，“ 向知名国家机构或专业组织成员开放的奖项可具有国家级认可。 ”

上述所有内容均表明受益人在[金融和银行业]领域的卓越表现。因此，受益人满足“ 获得国家级和国际级[认可]奖项、杰出声誉及在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 ”标准。

申请人似乎在此主张，其获得的奖项——由她的雇主以及她作为雇主代表所服务的金融机构授予——应被视为具有国家级认可，因为这些机构具有国家级认可。虽然记录表明这些机构具有国家级认可，但申请人未充分证明这些奖项因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具有国家级认可。关于奖项是否基于申请人在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授予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奖项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人数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申请人未提供有关授予奖项所用标准或其在该金融领域内意义的详细信息。在没有关于申请人奖项的额外信息的情况下，尚不清楚它们是否符合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级认可奖项。

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2. 记录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成为协会会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提交了文件，显示其被国际教练联合会（ICF）指定为专业认证教练，被教练协会（AC）指定为认证高管教练，并被EMCC全球个人团队教练认证（ITCA）指定为从业者。她提交了这些组织的文件，描述了加入和培训项目以获得教练认证的说明，但这些材料未提及与成员杰出成就相关的要求，也未提及评判成员资格的评审人员具有任何级别的公认国家级或国际级专业知识。例如，虽然ITCA章程描述了包括缴纳会费、积极担任教练以及通过向该组织申请获得认证会员资格等要求，但它们未说明授予会员资格者是否为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

在上诉中，申请人根据记录中的证据重申其资格。她还首次提及她在俄罗斯与若干金融和商业实体的参与：一家金融

其雇主为其成员的组织、她代表其雇主利益的银行协会，以及她作为某个联邦地区银行委员会成员与之合作的一家面向商业的公共组织。SCOPS在一份补件通知（RFE）中建议了可支持申请人声称已满足会员资格标准要求的文件。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额外证据，我们不会在上诉阶段首次考虑该证据。见 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时，拒绝在上诉阶段考虑新证据）（引用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见 8 C.F.R. § 103.2(b)(11)（要求在回应补件通知或拒绝意向通知时，所有证据必须一次性一并提交，仅提交部分所需证据将被视为请求或基于记录的裁决）。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3.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篇来自《En Boga Magazine》的文章，讨论申请人及其工作。然而，SCOPS认定该文章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因为所提交的文件未按法规要求标明作者。1 SCOPS指出，为回应补件通知而提交的第二篇文章发表于申请提交日期之后，因此不能作为证据予以考虑。2 在上诉中，申请人虽表示不同意SCOPS的认定，但未就这些文章提出论证。她首次提出以下主张（按原文引用）：

[申请人]接受了“ Kommersant ”的采访，该报是俄罗斯最受尊敬的商业报纸之一，专注于政治和商业，提供深度分析、行业洞察和专家意见……除“ Kommersant ”外，[申请人]还多次在“ Megabanks ”和“ Krasnoyarsk Business Quarterly ”等专业媒体上专门讨论银行和金融行业的众多文章中被提及。

补件通知中包含了可支持其声称满足关于已发表材料标准要求的建议证据。如前所述，关于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新主张，由于她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额外证据，我们不会在此首次考虑该主张。3 即使我们将其视为证据——我们并不这样认为——申请人也未提交所引用文章的文件。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见，

1 见 8 C.F.R. § 204.5(h)(3)(iii)。
2 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8 C.F.R. § 103.2(b)(1)。
3 见 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at 801-02；另见 8 C.F.R. § 103.2(b)(11)。

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4. 该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作为所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为回应补件通知，申请人提交了一封其雇主的信函，证明她是一个参与某些员工甄选委员会的成员。该信函未作进一步解释，称她 “ 是[银行委员会]的活跃成员，该委员会参与[原文如此]甄选有才华的员工并将其纳入员工储备。 ” SCOPS认定该信函未能证明申请人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或她实际评判了他人的工作。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 “ 为公司[原文如此]干部储备甄选有才华的同事构成 ‘ 同行评审 ’ ”，且对未来员工的评估是其专业知识的证据，但仅凭该信函未包含关于其作为评判者的身份或被评判个人的具体工作的充分信息，以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见 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at *8 (N.D. Cal. Feb. 16, 2021)（维持 “ 关于原告评判的是什么活动、他评判的是谁，或[原告]在其信函中对联合会关于原告评判历史的权威的了解依据，均无细节 ”）。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5. 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其撰写一本提供财务指导的书籍的证据，包括可购买该书的网站以及关于该书出版商所提供服务的资料。她还提交了一封来自妇女和青年支持中心的信函，证明该组织将该书作为其发展项目的一部分使用。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因为她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书籍是 “ 学术性的 ”，或为具有或表现出特定领域深厚知识或学术水平的受众而写，4 而非面向普通公众提供建议的出版物。SCOPS还指出，未提交证据证明该书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被视为其他主要媒体之一。5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SCOPS的认定提出异议，但解释称其书籍 “ 用于财务教育目的 ”，且 “ 可供专业人士以及希望获得财务教育的人使用 ”。然而，申请人未解释该书如何符合学术性，或如何构成或属于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

4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5 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专业出版物还是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目标受众（针对专业期刊）以及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主要媒体）。同上，at F.2(B)(1)。

主要媒体出版物；她的解释与SCOPS的结论一致，即该书的目标读者包括普通受众。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首次补充称，她已在“ Kommersant ”上“ 发表了多篇文章 ”，她同时新声称曾接受该报采访。上诉中提交的一封来自申请人曾工作银行的前顾问的支持信提到，她“ 已在包括‘ Kommersant ’在内的各种期刊和报纸上发表过文章 ”。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这些文章存在的证据。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她在此未这样做。而且，同样，由于申请人已通过补件通知的签发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额外证据，我们不会在此首次考虑其声称已发表文章的这一主张。6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6. 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评估个人是否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时，USCIS首先确定该人是否在组织、机构或组织/机构的部门或分支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其次，USCIS确定该组织或机构，或该人担任或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部门或分支，是否具有杰出声誉。7

申请人提交了其拟设企业的商业计划书、税务信息和公司章程，以及一封来自某公司的未注明日期的信函，称她目前向该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服务，且该公司正在考虑向她提供永久职位。然而，这些文件不包含关于申请人所担任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信息，也未显示其企业或接受其服务的公司如何是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

申请人还提交了两家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信，申请人据称曾作为其雇主的代表为这两家机构服务。虽然记录显示这两家机构以及申请人的雇主可能是具有杰出声誉的机构，但仅凭这些信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这些信件总体上称赞申请人的技能以及她作为代表为其提供服务所取得的积极成果，但正如SCOPS在拒绝申请时所论述的，这些信件并未说明她的角色如何对其组织运营或成就的任何方面起到领导或关键作用。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了她的资格，并提交了一封来自一家银行的额外证明信，该银行曾在她职业生涯早期聘用过她。该信称赞她实施了一项

6 见 8 C.F.R. § 103.2(b)(11)；另见 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at 801-02。
7 一般性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新的销售专员奖金制度、她年轻时的晋升，以及她在银行分行间竞赛中获得的销售奖。然而，该信并未详细说明申请人如何为其银行分行或作为组织的银行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而且，尽管该信提到申请人在该分行担任“ 高级VIP客户经理 ”和“ 部门副经理 ”的职位，但并未解释这些职位如何对该分行或银行机构本身具有关键或领导作用；一封提及申请人可能担任过的管理职位的信件不足以表明她曾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

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III. 结论

国会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门槛性“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属于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见 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的、而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